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新修订的档案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党管档 为国守史 为民服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诗阳

关注立法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档案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档案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梳理。

顺应新形势适应新需求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档案工作承担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重任。

1987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并于1996年7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两次修正。

长期以来，档案法为维护国家档案资源安全，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档案事业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档案工作实践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多方呼吁对档案法进行新一轮修订。

“档案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人民群众利用档案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应当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与利用的力度，努力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说。

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快速发展，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逐渐转向数字管理。因此，有必要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明确电子档案的地位和作用。

此外，档案的形成主体也逐渐多元化。“除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在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也形成了大量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张桂龙表示，需要进一步明确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加强信息化建设

新修订的档案法，从之前的6章27条修改为8章53条，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进一步推动档案信息化工作。

修改后的档案法明确了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地位和重要性，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在档案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分组审议中，杜小光委员提出，如今各项工作形成的电子文件越来越多，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数量巨大，需要建立更加公开、公正、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档案法，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987年9月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年7月和2016年11月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两次修正

新修订的档案法

之前的6章27条 → 修改为 → 8章53条

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 → 进一步推动档案信息化工作

围绕这一需求，修改后的档案法从两个方面作出回应，一方面，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国家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此次修订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的内容，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充分体现档案工作的与时俱进。”在分组审议中，杜玉波委员指出，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生命线和底线，有必要对电子档案的数据安全及存储安全给予保障。

这一建议也在修订中得到落实，档案法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并对电子档案移交、检测和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作了规定。例如，档案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明确提出：“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推进开放与利用

在档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充分挖掘利用档案资源，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建议进一步推进档案开放和利用。

据此，修订后的档案法明确，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同时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适应新时代需求，档案工作从封闭走向开放、从重保管走向重服务。档案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25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25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25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此外还规定，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此次修订明确了相关档案馆开放档案的职责和义务，有利于推进并加快档案的社会化，可以说是这次修法的一大进步。调整不同类型档案开放时间，操作起来更加灵活，也更加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档案开放利用的期待。”杜玉波委员说。

对于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档案法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同时，档案法还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大对档案开发利用的规定，并强调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档案利用工作日益增长的需求，体现了档案工作发展的现实要求和未来方向。”李锐委员说。

保障档案安全

档案工作使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而这一切的前提，是确保档案安全。

在分组审议中，杨志今委员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档案信息利用、数据存储和档案信息网站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协调好档案的开放利用和国家安全、社会组织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关系。

对此，修订后的档案法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理，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为保障档案实体安全，档案法要求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明确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其他不安全情形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措施。

同时，档案法还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以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档案法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档案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

“修订后的档案法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张桂龙总结。

身边的民法典

民法典充分保障公民婚姻自由权利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而婚姻是家庭的最主要构建和衍生方式。家庭关系影响着每个人的成长和生活。我国民法典对婚姻制度进行了调整，完善了家庭关系，并对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等作出修正。

在诉讼离婚中，夫妻感情破裂是法院判决离婚的条件。然而，法律上是如何认定感情破裂呢？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很难提供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证据。有些当事人数次诉讼离婚，耗费较长时间也未得到法院支持。江西遂川县映山红律师事务所律师邝宪平认为，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能很好地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

邝宪平谈及他曾办理的一起离婚案件。罗某从2013年开始起诉与妻子离婚，法院先后5次驳回罗某的离婚诉讼请求，第6次才准予离婚，前后耗时5年。法院驳回理由是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还有和好可能。

现行婚姻法中，虽然对法院可以判决夫妻离婚的情形作出了规定，但是，该条对法院判决当事人不准离婚后，一方又起诉离婚的，当事人分居多长时间法院可以判决离婚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对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法院可以准许离婚。该条规定是法院“可以”准许离婚，也就是法院根据男女双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民法典这条规定中，“应当”二字在法律规范中属于强制性规定，就是必须去做，法官没有自由裁量权，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离婚条件的，法院就要判决准许离婚。

民法典是以人为本的法律，在婚姻家庭编中首先体现为强调对公民意志的尊重。除了解决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民法典为了减少因夫妻冲动下的离婚决定引发的一系列问题而设置了“离婚冷静期”，主要是针对在民政部门的协议离婚。

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不只是男女双方身份关系那么简单，还包含了因婚姻产生的家庭亲属关系、子女关系、因婚姻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关系。离婚不仅仅是解除双方的身份关系，同时还有财产分割，以及有关子女的抚养权和探望权等问题，需慎重考虑。

此外，民法典还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作出明确。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由于这一规定比较原则，难以涵盖现实生活中各种复杂情况，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一。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出台多个司法解释。

民法典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即确认夫妻共同债务原则上要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追认，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也可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提出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这较好地平衡了债权人、债务人及配偶另一方的权利义务。

专家认为，民法典的这些规定吸纳了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并充分考量了婚姻实际，是对公民婚姻自由权利的保障，今后也将对司法实践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基本遵循。

腾讯收到因租借微信、QQ账号产生的封号申诉超万例——

租借微信、QQ账号存重大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佘 颖

你的QQ号是多少位的？

想过可以租一个5位、6位的靓号吗？

想过你自己的QQ号还能变成躺收租金的小“摇钱树”吗？

别不相信。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租借QQ号及相关的微信号、游戏账号已经成为一门生意，网络上不仅有专门的租号平台，还形成了市场价——5位号码每月1300元起，6位号码每月400元起，租借10个号就算批发，量大从优。

花钱租借QQ、微信账号的背后，往往是不法分子从事诈骗、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据了解，自2019年加大对诈骗、黄赌毒等“网络黑产”问题的打击力度以来，我国对QQ、微信账号的安全管控持续加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让从事贩卖、辅助注册、解封等业务的“恶意号商”遭受重创。

由于号源空间被大大压缩，难以存活，“恶意号商”又打起“租借”账号的主意。通常他们的目标人群是社会上“有闲人”，如学生、宝妈、自由职业者等，通过在网络上发布“兼职”广告，以每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高佣金价格吸引受害人主动将自己的账号拱手相让。随后，便利用租来的账号实施欺诈、散播黄赌毒等不良信息，致使受害人身份信息被泄露和利用，个人或亲朋好友资金受损，账号封停，甚至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已有大量消费者投诉反映其QQ、微信账号被封停，自己却对违规行为毫不知情。来自腾讯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腾讯方面收到因租借微信账号产生的账号封号申诉量超过1万例。

“租借QQ、微信账号存三大严重安全隐患。”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投诉咨询部部长靳丽娟介绍，一是个人信息安全有隐患，敏感内容可能会被收集或在黑市上出售；二是资金安全有隐患，比如好友对账号租借不知情，不法分子借助号主身份向好友实施借款借贷、恶意骚扰或欺诈；三是账号安全有隐患，账号随时存在被盗风险，如果被利用开展垃圾营销、招嫖或散播不良信息等恶意行为，还将导致账号违规被封停。

记者查询黑猫投诉发现，已有消费者反映自己因租借QQ、微信账号被封。

例如，黑猫投诉用户6820722567表示自己只有17岁，QQ号绑定了和平精英游戏和王者荣耀游戏。他偶然发现一个叫“u租号”的租借平台，上面可以挂和平精英的账号对外租借。于是他就租借了账号，一天挣几元钱当兼职做。在账号没开任何辅助外挂的情况下，腾讯以非法谋利，永久冻结了他的QQ号。

还有一位网友在转转二手交易网站上发现了游戏账号租借，于是就把微信账号及密码挂网上出租，后被人盗窃，并在没有任何通知二级密码保护的情况下解除原先绑定手机及QQ和邮箱。其后他多次联系客服，却因违规出租账号而不予处理，多次申诉失败。

“租借QQ、微信账号后，个人信息安全、资金安全、账号安全等全部脱离防护，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对此，靳丽娟提醒广大消费者，保护好自己QQ、微信账号密码，合规使用，“尤其是租借QQ、微信账号的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万勿尝试！”

靳丽娟建议消费者，在网上看到类似的“租号”信息要保持冷静，不要被眼前的小利益迷惑，若在QQ、微信平台看到这样的广告，及时通过客户端或者联系腾讯客服旗下的“腾讯110”小程序进行举报。如果遇到好友网上借钱时，应电话联系确认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借钱给对方，不要马上相信，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山东聊城东昌府区：

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掌上”

本报记者 王金虎 通讯员 孟昭福

“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关注‘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困扰了很久的法律难题立马就得到了专业律师的答复。”最近，家住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西姚新村中心街的一名网名“春暖花开”的网友兴奋地表示。

6月15日，“春暖花开”在“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咨询信息：“我在去年11月19日，在一家健身中心办了2100元的两年健身卡和3120元康复私教课费，今年4月因病住院。出院后我拿着医院的诊断证明要求健身中心退还剩下的钱，遭拒绝。另外，1月20日，我给女儿交了寒假一个月的健身费，因为疫情原因一次没去，健身中心同样不退。我该怎么办？”

“你签订健身合同了吗？”“当初违约责任是怎么约定的？”“直接起诉，要求退还！”几分钟后，有3位律师为他出谋划策。“太方便了。有了这个法律服务平台，感觉专业律师就在身边。”“春暖花开”说。

今年3月25日，东昌府区司法局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多项法律服务，上线“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疫情期间的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优质高效的线上法律服务。

据介绍，在“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的各项法律服务中，免费法律咨询作为平台核心价值功能服务，运用律师三级响应解答机制，通过聚集本地79名律师，并配置全国各地11000余名优质律师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服务的后援支撑，利用微信破除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律师通过碎片化时间为群众提供全天候24小时随时随地法律服务，群众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法律问题，10分钟内就有律师响应，1个问题至少匹配3名律师免费解答，还可不限次数不限时间地进行追问，直到满意为止。

截至目前，平台共有11981名律师在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已累计接受群众各类法律咨询2000多件。